

GF-2020-0216

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制定

GF-2020-0216

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漯河市儿童福利院

承包人（全称）：中冶天工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漯河市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漯河市儿童福利院建设项目 EPC 总承包 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漯河市儿童福利院建设项目 EPC 总承包。

2. 工程地点：漯河经济技术开发区樟江路与庐山路交叉口东北角地块。

3.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漯发改社会【2023】254 号、漯发改投资【2024】263 号、漯发改审批【2025】267 号文批准建设。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及规模：漯河市儿童福利院建设项目 EPC 总承包(含设计及施工总承包)，项目总建筑面积为 7628 m²，其中：生活用房 3596 m²，医疗用房 579 m²，康复用房 651.00 m²，教育和技能培训用房 675 m²，行政办公用房 776 m²，附属用房 1349 m²。包括室外活动场地 744 m²，停车位 53 个，充电桩 8 个，以及供电、给排水、采暖通风、安保、通信、消防和网络等配套工程。项目按照三类标准设计，床位数 186 床。

6. 工程承包范围：漯河市儿童福利院建设项目 EPC 总承包(含设计及施工总承包)，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1）该工程的单体施工图设计、室外附属工程设计（包含道路、污水、雨水、消防、照明、监控、绿化等）、装配式工程施工图设计及通过施工图审查、后续设计服务、施工期间指导和现场服务、工程竣工验收及竣工图审核等；（2）设备和材料采购及设备安装调试、工程施工总承包、试运行、竣工验收、缺陷责任修补、工程移交、质保期内的保修工作等，并对承包工程的质量、安全、工期、环保、造价全面负责。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 年/月/日。

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 年/月/日，最终以发包人出具的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年/月/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13 个月（其中设计周期 30 日历天，施工工期 12 个月），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设计计划开始工作日期为设计开始日期，以项目规划方案获得相关部门批准日期为准。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为合同签订后、完成施工图审查、取得项目开工许可证的日期，以监理人下达的书面开工指令为准。

三、质量标准

1、设计质量标准：达到现行国家、行业及地方相应规范、标准要求并通过有关主管部门审查。

2、施工质量标准：符合设计图纸及国家有关标准、规范要求，工程质量达到国家及行业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含税）

设计费：39.80 元/m²

建筑安装工程费中标费率：99.00%；

设计费暂定合同总价为 300000.00 元整，建安工程费暂定合同总价为 25938000.00 元整（工程预算及最终结算价以漯河市财政评审结果为准）。

具体构成详见价格清单。其中：

(1) 设计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暂定叁拾万元整（¥300000.00 元）；适用税率：6.00%；税金为人民币（大写）壹万陆仟玖佰捌拾壹元壹角叁分（¥16981.13 元）；设计费（不含税）：人民币（大写）贰拾捌万叁仟零壹拾捌元捌角柒分（¥283018.87 元）；

(2) 建筑安装工程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暂定贰仟伍佰玖拾叁万捌仟元整（¥25938000.00 元）；适用税率：9.00%，税金为人民币（大写）贰佰壹拾肆万壹仟陆佰陆拾玖元柒角贰分（¥2141669.72 元）；建筑安装工程费（不含税）：人民币（大写）贰仟叁佰柒拾玖万陆仟叁佰叁拾元贰角捌分（¥23796330.28 元）；

如遇国家税率调整，调整日之前的已开票金额按照原税率执行，调整日之后的未开票金额按照新税率执行，不再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2. 合同价格形式：

合同价格形式为总价合同，除根据合同约定的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需进行增减的款项外，合同价格不予调整，但合同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合同当事人对合同价格形式的其他约定：本项目设计费仅包括本合同约定的工程内容及规模，后期如增减工程内容及规模，双方另行商定。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及设计负责人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许钦良。

设计负责人：王佳欢。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件；
- (5) 承包人建议书；
- (6) 价格清单；
- (7)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

维修责任。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11 月 24 日订立。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 河南.漯河 订立。

十、合同生效

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18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三方各执 6 份。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11100MB079527XN

地址：河南省漯河市召陵区解放路南段 876 号

邮政编码：462000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13939592525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lhsetfly@163.com

开户银行：中原银行黄山路支行

账 号：411102010130086301

承包人（联合体牵头人）：（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8789363043U

地址：天津自贸试验区（空港经济区）西
二道 88 号

邮政编码：300308

法定代表人：高文华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022-84908000

传 真：022-24897777

电子信箱：346879844@qq.com

开户银行：建行天津东丽支行

账 号：12001780800052503267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1004181450122

地址：漯河市郾城区黄河西路 1180 号

邮政编码：462000

法定代表人：吕树民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0395-3179191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漯河中行崂山路支行

账 号：246804678177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略）

执行《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GF-2020-0216）
通用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第1条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和解释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合同履行中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发包人、承包人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签证及各类施工方案等书面协议或文件，工程质量保修协议书、安全生产协议书、廉政协议书以及施工过程中发包人的工作管理文件及其会议纪要、专用条件、补充协议、通用条件、其他合同文件等。

1.1.3 工程和设备

1.1.3.5 单位/区段工程的范围：项目红线范围内。

1.1.3.9 作为施工场所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1.1.3.10 永久占地包括：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批准面积。

1.1.3.11 临时占地包括：按国家及地方有关规定，设计文件和土地部门审批意见确定。

1.2 语言文字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语言。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和河南省政府颁布的现行有效的建筑结构和建筑施工的各类规范、规程及验评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和河南省政府颁布的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定。河南省及漯河市关于安全文明施工的法规、条例和行政规范性文件，以及漯河市有关扬尘治理、渣土堆放的相关规定。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本合同的标准、规范（名称）包括：现行适用的最新标准、规范。

1.4.2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名称）：/；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时间：/。

1.4.3 没有成文规范、标准规定的约定：发包人提供施工技术要求、承包人提供施工工艺及施工方案，经发包人及监理认可后执行。

1.4.4 发包人对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按照国家规定及设计标准执行。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合同协议书及补充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书及投标附录、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其他合同文件。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满足需要。

1.6.2 承包人文件的提供

承包人文件的内容、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满足施工、交工竣工验收需要。

1.6.4 文件的照管

关于现场文件准备的约定：满足施工、交工竣工验收需要。

1.7 联络

1.7.2 发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以文件当面送达、电子邮件方式、文（函）件等。

发包人的送达地址：项目所在现场办公室。

承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以文件当面送达、电子邮件方式、文（函）件等。

承包人的送达地址：项目所在现场办公室。

1.10 知识产权

1.10.1 由发包人（或以发包人名义）编制的《发包人要求》和其他文件的著作权归属：发包人。

1.10.2 由承包人（或以承包人名义）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承包人完成的设计工作成果和建造完成的建筑物的知识产权归属：承包人。

1.10.4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承包人承担相关费用，承包人应保证其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等为合法或获得合法授权，不侵犯任何第三人的合法权益，否则如因此影响发包人使用或项目施工的，由承包人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11 保密

双方订立的商业保密协议（名称）： / ，作为本合同附件。

双方订立的技术保密协议（名称）： / ，作为本合同附件。

1.13 责任限制

承包人对发包人赔偿责任的最高限额为执行通用合同条件。

1.14 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应用

关于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开发、使用、存储、传输、交付及费用约定如下： / 。

第2条 发包人

2.2 提供施工现场和工作条件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提供施工现场的范围和期限：发包人应最迟于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 7 天前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

2.2.2 提供工作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的工作条件包括：执行通用合同条件。

2.3 提供基础资料

关于发包人应提供的基础资料的范围和期限：发包人应于计划开始设计日期 7 天前向承包人提供工程实施所必需的毗邻区域内的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上、地下管线和设施

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地质勘察资料,相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工程等有关基础资料。

2.5 支付合同价款

2.5.2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及资金安排的期限要求：财政资金。

2.5.3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期限、金额（或比例）： / 。

2.7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 。

第3条 发包人的管理

3.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的姓名: _____;

发包人代表的身份证号: _____;

发包人代表的职务: _____;

发包人代表的联系电话: _____;

发包人代表的电子邮箱:_____;

发包人代表的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发包人代表的职责:

3.2 发包人人员

发包人人员姓名: _____

发包人人员职务: _____

发包人人员职责：_____

3.3 工程师

3.3.1 工程师名称: _____/_____; 工程师监督管理范围、内容: _____/_____; 工程师权限: _____/_____。

3.6 商定或确定

3.6.2 关于商定时间限制的具体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件。

3.6.3 关于商定或确定效力的具体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件；关于对工程师的确定提出异议的具体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件。

3.7 会议

3.7.1 关于召开会议的具体约定: 执行通用合同条件。

3.7.2 关于保存和提供会议纪要的具体约定: 执行通用合同条件。

第4条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执行通用合同条件。

4.2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履约担保的方式、金额及期限：履约保证金的形式：电子保函。中标人应于签订合同前通过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在线办理履约保证金电子保函，本项目履约保证金金额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10%。

4.3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4.3.1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姓名：许钦良；

执业资格或职称类型：一级注册建造师；

执业资格证或职称证号码：津 1122013201408737；

联系电话：13821515211；

电子邮箱：33596935@qq.com；

通信地址：天津自贸试验区（空港经济区）西二道 88 号。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应在发包人书面通知后 7 日内补正，并承担违约金 1 万元，如承包人不予补正，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在 7 日内更换满足条件的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其他按按通用条款执行。

4.3.2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每月在现场的时间要求：除发包人批准外，项目经理应常驻施工现场，在工地每周不少于 5 个工作日，每天在现场组织施工不得少于 8 小时。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确需离开施工现场时，应事先通知工程师，并取得发包人的书面同意，如擅自离开施工现场，承包人应承担违约金 5000 元/天。

4.3.3 承包人对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全面负责本项目的施工，负责工程质量控制、进度控制、现场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造价及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和施工现场的组织协调，以及执行法律法规规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和施工规范等文件规定的承包人应做的工作。

项目经理职责：（1）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相应的管理权；（2）在合同范围内，按规定程序调用承包人的相关资源，并取得有关部门的支持；（3）主持工程总承包全面工作，协调和处理与本项目有关的内、外部事项。（4）需熟悉投标施工组织设计，应参与施工组织设计编制。（5）经授权组建项目施工部，提出项目施工部的组织机构，选择、聘用施工部成员，确定施工部人员的职责；（6）主持项目部日常工作，组织制定项目施工的各项管理规定；（7）协调和处理与项目施工有关的内、外部事项。（8）负责组织本工程的质量、安全、环保等全面施工管理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负责处理、协调本工程开工前至验收后的一切事宜。（9）项目经理必须能够调动承包人的足够资源，保证在整个施工期间现场有足够的劳力、材料、机械设备和工具，具备较强的协调能力和丰富的现场经验，保证工程顺利实施。（7）当具体施工任务由施工分包商进行时，负责对分包商的协调、监督和管理工作的。

4.3.4 承包人擅自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得更换。每发生一人次，承包人除限期纠正外，还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 万元，且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承包人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4.3.5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每发生一人次，承包人除限期纠正外，还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 万元，且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承包人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4.4 承包人人员

4.4.1 人员安排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件。

承包人提交关键人员信息及注册执业资格等证明其具备担任关键人员能力的相关文件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件。

4.4.2 关键人员更换

承包人擅自更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合同条件。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合同条件。

4.4.3 现场管理关键人员在岗要求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执行通用合同条件。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合同条件。

4.5 分包

4.5.1 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本工程不允许违法分包、转包。

4.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工程包括：包含结构、建筑的劳务分包及专业施工分包，专业施工分包包含基础工程、装修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弱电工程、建筑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消防工程、园林绿化等。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或者经发包人同意，可以将中标项目的部分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

4.5.5 分包合同价款支付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由承包人自行支付。

4.6 联合体

4.6.2 联合体各成员的分工、费用收取、发票开具等事项： / 。

4.7 承包人现场查勘

4.7.1 双方当事人对现场查勘的责任承担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件。

4.8 不可预见的困难

不可预见的困难包括：执行通用合同条件。

第 5 条 设计

5.2 承包人文件审查

5.2.1 承包人文件审查的期限： / 。

5.2.2 审查会议的审查形式和时间安排为：____/____，审查会议的相关费用由承担。

5.2.3 关于第三方审查单位的约定：____/____。

5.3 培训

培训的时长为____/____，承包人应为培训提供的人员、设施和其它必要条件为____/____。

5.4 竣工文件

5.4.1 竣工文件的形式、提供的份数、技术标准以及其它相关要求：____/____。

5.4.3 关于竣工文件的其他约定：____/____。

5.5 操作和维修手册

5.5.3 对最终操作和维修手册的约定：____/____。

第6条 材料、工程设备

6.1 实施方法

双方当事人约定的实施方法、设备、设施和材料：满足工程实施的需要。

6.2 材料和工程设备

6.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验收后，由____/____负责接收、运输和保管。

6.2.2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类别、估算数量：本工程所有材料及工程设备均由承包人提供。

竣工后试验的生产性材料的类别或（和）清单：承包人采购不符合国家标准材料设备，一经发现必须返工，造成工期延误不予顺延。

6.2.3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费用由____/____承担。

承包人提交保管、维护方案的时间：执行通用合同条件。

发包人提供的库房、堆场、设施和设备：执行通用合同条件。

6.3 样品

6.3.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种类、名称、规格、数量：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执行。

6.4 质量检查

6.4.1 工程质量要求

工程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____/____。

6.4.2 质量检查

除通用合同条件已列明的质量检查的地点外，发包人有权进行质量检查的其他地点：____/____。

6.4.3 隐蔽工程检查

关于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的特别约定：

(1) 工程具备隐蔽条件或达到本合同约定的中间验收部位，承包人进行自检，并在隐蔽或中间验收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代表和监理验收。通知包括隐蔽和中间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承包人准备验收记录，验收合格，发包人代表和监理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

(2) 发包人代表、监理不能按时进行验收，应在验收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延期要求，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

(3) 经发包人代表和监理验收，工程质量符合标准、规范和设计图纸等要求，验收 24 小时内，发包人代表和监理应签署验收合格或不合格的书面记录。验收不合格，承包人在发包人代表和监理限定的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直至验收合格后方可进入下道工序施工。

6.5 由承包人试验和检验

6.5.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试验的内容、时间和地点：按国家、地方的施工验收规范。

试验所需要的试验设备、取样装置、试验场所和试验条件：按国家、地方的施工验收规范。

试验和检验费用的计价原则：按国家、地方的施工验收规范，根据有关规定进行的专项检测和见证取样等由发包人委托有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其发生的常规性检测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第7条 施工

7.1 交通运输

7.1.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 。

7.1.2 场外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的特别约定： / 。

7.1.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内交通的特别约定：承包人负责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修建、日常管理、维护、维修及拆除，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

关于场内交通与场外交通边界的约定： / 。

7.1.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费用。

7.2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2.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临时设施的费用和临时占地手续和费用承担的特别约定：临时设施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临时占地

手续由发包人协助承包人办理，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7.2.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范围：满足三通一平条件的设施及设备。

7.3 现场合作

关于现场合作费用的特别约定： / 。

7.4 测量放线

7.4.1 关于测量放线的特别约定的技术规范：执行工程测量技术规范。施工控制网资料的告知期限：工程开工后 15 天内。

7.5 现场劳动用工

7.5.2 合同当事人对建筑工人工资清偿事宜和违约责任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件。

7.6 安全文明施工

7.6.1 安全生产要求

合同当事人对安全施工的要求：

(1) 在施工现场内，按工程安全、文明施工需要提供施工使用的包括但不限于照明、看守、围栏和警卫等，承包人未履行上述义务造成工程、财产和人员伤亡，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及经济损失。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现场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及财产损失（如房屋下沉、拆裂、倾斜等）由承包人负责承担责任和经济赔偿并由签订合同法人单位提供担保。

(2) 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应严格按《安全文明施工条例》及当地的检查评定标准执行，搞好文明施工，树立企业形象。负责做好施工现场安全保卫和组织管理工作，创建文明施工工地及标准化管理。

7.6.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1)本工程的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按工程所在地现行有关规定执行。(2)符合《河南省城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及道路扬尘污染防治标准》要求严格落实扬尘治理“八个 100%”要求的承诺。(3)遵守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和施工噪音等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施工过程中如因承包人原因发生扰民和民扰，由承包人负责妥善处理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7.9 临时性公用设施

关于临时性公用设施的特别约定： / 。

7.10 现场安保

承包人现场安保义务的特别约定：承包人承担自发包人向其移交施工现场、进入占有施工现场至发包人接收工程之前的现场安保责任。

第 8 条 工期和进度

8.1 开始工作

8.1.1 开始准备工作： / 。

8.1.2 发包人可在计划开始工作之日起 84 日后发出开始工作通知的特殊情形： / 。

8.2 竣工日期

竣工日期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件。

8.3 项目实施计划

8.3.1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执行通用合同条件。

8.3.2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和修改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及修改期限：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后 7 天内，向工程师提交项目实施计划，工程师应在收到项目实施计划后 14 天内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

8.4 项目进度计划

8.4.1 工程师在收到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工程师应在 14 天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

8.4.2 进度计划的具体要求： / 。

关键路径及关键路径变化的确定原则： / 。

承包人提交项目进度计划的份数和时间：3 份，工程开工后一个月内。

8.4.3 进度计划的修订

承包人提交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 / 。

发包人批复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 / 。

承包人答复发包人提出修订合同计划的期限： / 。

8.5 进度报告

进度报告的具体要求：执行通用合同条件。

8.7 工期延误

8.7.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严格按照承包、发包双方《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中约定的工期执行，严格执行施工组织设计及发包人约定的工程节点（基础工程、工程主体、装修、验收等）。

8.7.3 行政审批迟延

行政审批报送的职责分工： / 。

8.7.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双方约定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情形：

(1) 24 小时内降雨量大于 50mm 的暴雨；

(2) 风速达到 8 级的大风灾害；

(3) 日气温超过 38℃ 的高温大于 3 天；

(4) 日气温低于 -20℃ 的严寒大于 3 天；

(5) 造成工程损坏的冰雹和大雪灾害；日降雪量 10mm 米以上；

(6) 其他异常恶劣气候灾害。

8.8 工期提前

8.8.2 承包人提前竣工的奖励：____/____。

第9条 竣工试验

9.1 竣工试验的义务

9.1.3 竣工试验的阶段、内容和顺序：____/____。

竣工试验的操作要求：____/____。

第10条 验收和工程接收

10.1 竣工验收

10.1.2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1)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 承包人通过自检认为达到竣工验收条件时, 应按国家和项目所在地关于工程竣工验收的有关规定, 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

(2) 发包人收到竣工验收报告后 21 天内组织有关单位验收, 如果承包人提供的验收资料不全或不符合规定的要求, 则验收期顺延。发包人验收后 14 天内给予认可或提出修改意见。如初次验收未通过, 承包人应按质监部门及发包人提修改意见整改并承担整改费用, 完成后再次申报。

(3)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送交的竣工验收报告后 21 天内无正当理由不组织验收, 或验收后 14 天内不予批准, 也不提出修改意见, 可视为竣工验收报告已被认可。

发包人不按照合同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每逾期一天, 应按迟延履行金额的 0.015%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违约金支付至组织验收之日止。因竣工验收不合格, 导致承包人返工修复的, 工期不顺延, 因此造成工期延误的, 承包人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10.3 工程的接收

10.3.1 工程接收的先后顺序、时间安排和其他要求：____/____。

10.3.2 接受工程时承包人需提交竣工验收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承包人应在竣工验收后一个月内提交竣工资料电子版壹份、纸质文件叁份、竣工图电子版壹份、竣工图蓝图叁份。

10.3.3 发包人逾期接收工程的违约责任：____/____。

10.3.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违约责任：____/____。

10.4 接收证书

10.4.1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间：发包人应在竣工验收合格后的 14 天内向承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10.5 竣工退场

10.5.1 竣工退场的相关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件。

10.5.3 人员撤离

工程师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的内容：____/____。

第 11 条 缺陷责任与保修

11.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期限： 24 个月。

11.3 缺陷调查

11.3.4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3 天。

11.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承包人应于缺陷责任期届满后 14 天内向发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满通知后 14 天内核实承包人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承包人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 14 天内，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11.7 保修责任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为：按工程质量保修书的约定执行。

第 12 条 竣工后试验

本合同工程是否包含竣工后试验： / 。

12.1 竣工后试验的程序

12.1.2 竣工后试验全部电力、水、污水处理、燃料、消耗品和材料，以及全部其他仪器、协助、文件或其他信息、设备、工具、劳力，启动工程设备，并组织安排有适当资质、经验和能力的工作人员等必要条件的提供方： / 。

第 13 条 变更与调整

13.2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3.2.2 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 7 日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承包人修改。发包人应在收到工程师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 7 日内审批完毕。合理化建议经发包人批准的，工程师应及时发出变更指示，由此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按照 第 13.3.3 项[变更估价]约定 执行。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工程师应书面通知承包人

13.2.3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变更建议的利益分享约定： / 。

13.3 变更程序

13.3.3 变更估价

13.3.3.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承包人在工程变更确定后 28 天内，提出变更工程价款的报告，经发包人确认后调整合同价款。

一) 变更、签证合同价款确认按下列方法进行:

1) 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 按合同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2) 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 可以参照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3)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 由承包人提出适当的变更价格, 经发包人确认或适当调整修改后执行。

二) 承包人在双方确定变更后 28 天内不向发包人提出变更工程价款报告时, 视为该项目变更不涉及合同价款的变更。

三) 发包人应在收到变更工程价款报告之日起 28 天内予以书面答复。当双方均认为 28 天内不能完成价款确认的, 应单独作出书面备忘或以会议纪要形式明确, 待各项条件均具备时协商处理。

四)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如承包人前期进度耽误造成后期赶工费用增加; 承包人因质量问题造成的工程返工), 承包人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

五) 承包人在办理变更签证时, 应合理编号, 遵循一事一单、一单一签的原则, 在签证中需明确签证发生的具体原因、施工时间、施工部位、造价、计算依据、计算书等, 并经承包人项目经理签字盖章后方可报送, 否则发包人有权拒收。

六) 技术核定单、工作联系单等, 作为技术认定和经济责任认定的依据, 所有涉及工程量增减, 经济责任认定的, 施工单位必须于施工前报送《现场工程签证单》, 否则不予认定。技术核定单可以用技术签证替代。技术核定单、工作联系单、《现场工程签证单》需发包人、承包人、监理认可后作为结算依据的有效签证文件。

七) 发包人如需对已审定图纸内容进行变更, 应在 7 日内向承包人发出书面通知, 涉及到的变更设计费用及返工费用, 额外增加的工程量应办理相应的变更签证中, 纳入工程结算, 对影响的工期应顺延。

八) 执行的计价规范: (1) 编制依据: 按《河南省预算定额》(2016) 定额说明及 GBT-50353-2013 建筑工程建筑面积计算规则等有关规定; 《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HA01-31-2016)、《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HA02-31-2016) 《河南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2016)、《河南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2008)》(E 园林绿化工程) 及相关配套文件、调整文件及综合解释, 规费及税金按规定计入。

(2) 材料价格按照变更、签证通知单下发当月之上月《漯河市建设工程材料基准价格信息》信息价计取; 如果在《漯河市建设工程材料基准价格信息》中没有的材料, 按相应的《郑州市建设工程材料基准价格信息》的季度信息价计取, 如果郑州市季度信息价中也有的材料, 按发承包双方确认的市场询价结果计入;

(3) 变更签证中涉及到发包人认质认价的材料、设备执行发包人暂定价格, 待结算时按施工过程中发包人下发的认质认价单调整。

(4) 变更签证中涉及到钢筋、水泥(不含商品砼所用)、商品砼的材料价格执行变更签证单日期的上月份的《漯河市建设工程材料基准价格信息》价格, 结算时不再调整。

(5) 人工费按变更签证单日期的上月份的河南省建设工程标准定额站发布人工价格指数记取。结算时不再调整;

(6) 设计变更、现场签证均执行合同优惠费率。

13.4 暂估价

13.4.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可以参与投标的暂估价项目范围：_____ / _____。

承包人不得参与投标的暂估价项目范围：_____ / _____。

招投标程序及其他约定：_____ / _____。

13.4.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协商及估价的约定：_____ / _____。

13.5 暂列金额

其他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_____ / _____。

13.8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13.8.2 关于是否采用《价格指数权重表》的约定：_____ / _____。

13.8.3 关于采用其他方式调整合同价款的约定：_____ / _____。

第14条 合同价格与支付

14.1 合同价格形式

14.1.1 关于合同价格形式的约定：/。

14.1.2 关于合同价格调整的约定：

14.1.2.1 编制依据：按《河南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2016)定额说明及GB50353-2013建筑工程建筑面积计算规则等有关规定；《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HA01-31-2016)、《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HA02-31-2016)、《河南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2016)、《河南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2008)》(E 园林绿化工程)及相关配套文件、调整文件及综合解释。

14.1.2.2 工程量计算依据：按招标人提供的施工图、图纸会审纪要及招标文件、招标答疑(含补充通知)。

14.1.2.3 材料价格按照开始核对施工图预算之上月(季度)(以发包人书面通知及承包人回复函为准)《漯河市建设工程材料基准价格信息》价格计入；如果在《漯河市建设工程材料基准价格信息》未涉及的材料，按照《郑州市建设工程材料基准价格信息》季度价格信息执行，上述价格信息均未涉及的材料，按承、发包双方共同认可的市场价计入。

14.1.2.4 取费标准：规费及税金、安全文明施工费及其他措施费按规定计取。

14.1.2.5 材料价格：

(1) 认质认价的材料、设备按发包人提供的暂定价材料、设备清单计入，结算时按施工过程中发包人下发的认质认价单进行调整。认价的材料、设备清单详见附件：

(2) 发包人认质认价材料及询价材料价格的确定方法为：按照发承包双方确认的询价结果计入合同价及结算价，该材料价包含合理的采保费、管理费及利润，结算时不再调整。

(3) 材料风险由施工单位自行考虑。

14.1.3 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支付工程价款的计量方法、估价方法：按月计量和支付。

14.2 预付款

14.2.1 预付款支付

预付款的金额或比例为：施工合同价款的 20%。

预付款支付期限：合同签订并进场 30 日内。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双方另行商定。

14.2.2 预付款担保

提供预付款担保期限： / 。

预付款担保形式： / 。

14.3 工程进度款

14.3.1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方式：承包人按照通用条款要求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报监理单位审核，发包人审批。

承包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时间：承包人应于每月 25 日前向监理人及发包人报送上月 20 日至当月 19 日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书面资料，一式 4 份。

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发包人、监理人及造价咨询单位（若有）的具体要求和流程执行。

14.3.2 进度付款审核和支付

(1) 设计费支付方式与时间：设计费用支付不随联合体牵头单位的每月工程进度付款进行，而按照下列进度：第一次付款：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设计费合同价的 30%；第二次付款：设计方完成方案设计且获得发包人认可并经政府各部门评审通过后七日，支付设计费合同价的 65%；第三次付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7 日内，支付设计费合同价的 5%。

(2) 工程进度款支付的方式和时间：工程进度款按月进行计量和支付，每月按实际已完成工程量的 80%支付工程款，项目单体工程交竣工验收合格（五方验收签字）之日起一个月内支付至已完工程款的 90%，项目竣工验收、结算完成、并提供工程价款结算总额 3%的质量保证金电子保函后，一个月内支付至最终结算价款（经审定的工程费用*中标费率）的 100%。

(3) 工程设计费和施工费分别单独支付。设计费直接支付至设计方，工程施工费直接支付至施工总承包单位。

(4) 发包人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的 21 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 应按照/支付违约金。

14.4 付款计划表

14.4.1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要求：执行通用合同条件。

14.4.2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与审批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执行通用合同条件。

14.5 竣工结算

14.5.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的时间：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

竣工结算申请的资料清单和份数：完整的结算资料一式四份。

竣工结算申请单的内容应包括：执行通用合同条件。

14.5.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60 天内，对于承包人自身原因结算资料不全的，则审核期限从承包人最后一次补充结算资料次日起开始计算。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采用专用条款 14.3.2 条。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14.6 质量保证金

14.6.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1 种方式：

(1) 工程质量保证担保，保证金额为：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承包人应通过漯河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在线办理质量保证金电子保函，保证期限应当与缺陷责任期一致。

(2) / % 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 。

14.6.2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采取以下第 3 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预留的质量保证金的比例： / ，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预留专用合同条件第 14.6.1 项第(2)目约定的工程款预留比例的质量保证金；

(3) 其他预留方式：承包人应通过漯河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在线办理质量保证金电子保函，保证期限应当与缺陷责任期一致。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 。

14.7 最终结清

14.7.1 最终结清申请单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申请的其他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件。

14.7.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支付的其他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件。

第 15 条 违约

15.1 发包人违约

15.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执行通用合同条件。

15.1.3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发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给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15.2 承包人违约

15.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执行通用合同条件。

15.2.2 通知改正

工程师通知承包人改正的合理期限是：14 天。

15.2.3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承包人（指施工方）应承担因其施工违约行为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因施工方故意或重大过失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施工方除采取补救措施外，应根据损失程度和责任大小，向发包人及受害方支付赔偿金。

第 16 条 合同解除

16.1 由发包人解除合同

16.1.1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发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

16.2 由承包人解除合同

16.2.1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承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

第 17 条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定义

除通用合同条件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包含但不限于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他非发包人、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公共卫生突发事件，以及由政府发布的龙卷风、台风、洪水、暴雨、雪灾的自然灾害、政府行为（如征收、征用等）、社会异常事件（如罢工、骚乱等）。

17.6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当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的 28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第 18 条 保险

18.1 设计和工程保险

18.1.1 双方当事人关于设计和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按国家、河南省、漯河市相关规定

及合同约定进行投保。

18.1.2 双方当事人关于第三方责任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按国家、河南省、漯河市相关规定及合同约定进行投保。

18.2 工伤和意外伤害保险

18.2.3 关于工伤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按国家、河南省、漯河市相关规定及合同约定进行投保。

18.3 货物保险

关于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材料、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等办理财产保险的特别约定：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18.4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 。

18.5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18.5.2 保险凭证

保险单的条件： / 。

18.5.4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 。

第20条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不同意。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人数： /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

选定争议避免/评审组的期限： / 。

评审机构： /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争议评审员报酬的承担人： / 。

20.3.2 争议的避免

发包人和承包人是否均出席争议避免的非正式讨论： / 。

20.3.3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关于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的特别约定： /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 项目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专用合同条件附件

附件 1：发包人要求

附件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5：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表

附件 6：价格指数权重表

附件 7：联合体协议书

附件1 《发包人要求》

《发包人要求》应尽可能清晰准确，对于可以进行定量评估的工作，《发包人要求》不仅应明确规定其产能、功能、用途、质量、环境、安全，并且要规定偏离的范围和计算方法，以及检验、试验、试运行的具体要求。对于承包人负责提供的有关设备和服务，对发包人人员进行培训和提供一些消耗品等，在《发包人要求》中应一并明确规定。

《发包人要求》通常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功能要求

- （一）工程目的。
- （二）工程规模。
- （三）性能保证指标（性能保证表）。
- （四）产能保证指标。

二、工程范围

（一）概述

（二）包括的工作

- 1. 永久工程的设计、采购、施工范围。
- 2. 临时工程的设计与施工范围。
- 3. 竣工验收工作范围。
- 4. 技术服务工作范围。
- 5. 培训工作范围。
- 6. 保修工作范围。

（三）工作界区

（四）发包人提供的现场条件

- 1. 施工用电。
- 2. 施工用水。
- 3. 施工排水。
- 4. 施工道路。

（五）发包人提供的技术文件

除另有批准外，承包人的工作需要遵照发包人的下列技术文件：

- 1. 发包人需求任务书。
- 2. 发包人已完成的设计文件。

三、工艺安排或要求（如有）

四、时间要求

- （一）开始工作时间。
- （二）设计完成时间。
- （三）进度计划。
- （四）竣工时间。
- （五）缺陷责任期。
- （六）其他时间要求。

五、技术要求

- （一）设计阶段和设计任务。
- （二）设计标准和规范。
- （三）技术标准和要求。
- （四）质量标准。
- （五）设计、施工和设备监造、试验（如有）。
- （六）样品。

（七）发包人提供的其他条件，如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第三人提供的设计、工艺包、用于试验检验的工器具等，以及据此对承包人提出的予以配套的要求。

六、竣工试验

- （一）第一阶段，如对单车试验等的要求，包括试验前准备。

（二）第二阶段，如对联动试车、投料试车等的要求，包括人员、设备、材料、燃料、电力、消耗品、工具等必要条件。

（三）第三阶段，如对性能测试及其他竣工试验的要求，包括产能指标、产品质量标准、运营指标、环保指标等。

七、竣工验收

八、竣工后试验（如有）

九、文件要求

- （一）设计文件，及其相关审批、核准、备案要求。
- （二）沟通计划。
- （三）风险管理计划。
- （四）竣工文件和工程的其他记录。

(五) 操作和维修手册。

(六) 其他承包人文件。

十、工程项目管理规定

(一) 质量。

(二) 进度，包括里程碑进度计划（如果有）。

(三) 支付。

(四) HSE（健康、安全与环境管理体系）。

(五) 沟通。

(六) 变更。

十一、其他要求

(一) 对承包人的主要人员资格要求。

(二) 相关审批、核准和备案手续的办理。

(三) 对项目业主人员的操作培训。

(四) 分包。

(五) 设备供应商。

(六) 缺陷责任期的服务要求。

附件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漯河市儿童福利院

承包人(全称): 中冶天工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漯河市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经协商一致就漯河市儿童福利院建设项目 EPC 总承包(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由承包人承建的所有项目均在保修范围内。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5 年；
3. 装修工程为 2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1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 。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区段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区段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区段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承包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将设计业务分包的，应由原设计分包人或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1. 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2.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期限至保修期满。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公章或合同章）

承包人（联合体牵头人）：（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11100MB079527XN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8789363043U

地址：河南省漯河市召陵区解放路南段 876 号 地址：天津自贸试验区（空港经济区）西

二道 88 号

邮政编码：462000

邮政编码：300308

法定代表人：赵锦伟

法定代表人：高文华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13939592525

电 话：022-84908000

传 真：_____

传 真：022-24897777

电子信箱：lhsetfly@163.com

电子信箱：346879844@qq.com

开户银行：中原银行黄山路支行

开户银行：建行天津东丽支行

账 号：411102010130086301

账 号：12001780800052503267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1004181450122

地址：漯河市郾城区黄河西路 1180 号

邮政编码：462000

法定代表人：吕树民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0395-3179191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漯河中行崂山路支行

账 号：246804678177

附件 5 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 名	职 务	职 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工程总承包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设计项目负责 人				
采购负责人				
施工项目负责 人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环境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6 价格指数权重表

序号	名称		变更权重 B		基本价格指数 F0		备注
			代号	权重	代号	指数	
	变 值 部 分		B1		F01		
			B2		F02		
			B3		F03		
			B4		F04		
定值部分权重 A							
合计							

附件7 联合体协议书



四、联合体协议书

牵头人名称:中冶天工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高文华
法定住所:天津自贸试验区(空港经济区)西二道68号

成员一名称:漯河市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吕树民
法定住所:漯河市黄河西路1180号

鉴于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自愿组成中冶天工集团有限公司、漯河市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漯河市儿童福利院(以下简称招标人)漯河市儿童福利院建设项目EPC总承包(项目名称)(以下简称合同)招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 1、(某成员单位名称)中冶天工集团有限公司为中冶天工集团有限公司、漯河市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 2、在本工程投标阶段,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工程投标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和中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投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中冶天工集团有限公司主要负责采购及施工工作;漯河市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主要负责设计工作。所有设计变更需经联合体各方协商一致。
-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 6、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具有合同约束力。
- 7、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中标或中标后联合体自行解除,本协议自动失效。
- 8、本协议书一式三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中冶天工集团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成员一名称:漯河市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2020年10月9日